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8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腾讯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项需协议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相应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因此部分合作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尚未确定具体项目，暂时无法预计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晶科技”）于近日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云”）签署《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智慧城市、智慧建筑、智慧校园、智慧家庭等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借助对方的客户关系和资源共同提升解决方案价值，同时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在同等商务技术水平前提下，双方相互优先选择对方为领域合作对象。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36549482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跃鹏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9 号 3 层西部 309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覆盖范围上海 1 直辖市以及广州 1 城市）；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上海、广东 2 省）；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与腾讯云不存在关联关系。

3、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释义

甲方：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总则：双方同意在智慧城市、智慧建筑、智慧校园、智慧家庭等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借助对方的客户关系和资源共同提升解决方案价值，同时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在同等商务技术水平前提下，双方相互优先选择对方为领域合作对象。

腾讯云作为腾讯集团面向政府和企业用户的对外接口，在智慧城市、智慧建筑、智慧校园、智慧家庭等领域有领先的技术能力，愿意结合和晶科技的特点，面向和晶科技开放相关技术资源，共同开拓相关市场。

和晶科技在各类项目中以腾讯云的技术能力为依托, 优先推荐腾讯解决方案以及各类运算资源在腾讯云公有云产品资源池落地, 腾讯云有责任协助和晶科技完成资源落地的各项配合准备工作。

3、主要合作内容:

(1) 乙方借助甲方在智慧城市、智慧建筑、智慧校园、智慧家庭、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方面的积累, 共同设计解决方案, 并利用双方的客户资源, 进行项目落地。由乙方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和运维。

(2) 甲方提供 QQ 摄像头等智能物联网硬件, 由乙方结合自研机顶盒, 形成统一营销方案, 在广电体系进行销售, 并对此收入进行分成。

(3) 甲方提供语音云技术支持, 由乙方进行集成构建智慧家庭的语音平台, 共同打造解决方案并实现智慧家庭产品的增值。

(4) 双方在幼儿园市场进行探索, 甲方提供 QQ 摄像头以及儿童语音识别等技术, 丰富乙方整体解决方案, 并由乙方负责在幼儿园市场进行项目实施和运维。

(5) 乙方在其资质和服务能力范围内担当项目服务的实施方。甲乙双方将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签署具体项目的实施协议。如果客户对签约模式另有特别要求, 双方将基于具体的客户要求另行协商。

4、双方将成立一个由双方高层管理人员组成“合作推进工作组”并建立“专项工作小组”的推进机制, 以保证合作的顺利进行。

5、双方应保证对所提供的数据、信息、应用系统、软硬件等资源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权利或已获得合法的许可使用该权。各方各自保留所提供数据的版权和(或)其他知识产权。对于在本战略合作协议范围内的知识产权相互许可授予、合作创新等有关的知识产权归属和使用, 双方将在后续具体项目协议中协商确定。

6、合作期限: 本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为二年,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双方应根据本战略合作协议确定的内容, 签订具体项目协议并操作实施。同时, 积极探索新的合作领域。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智慧生活”为业务聚焦领域, 集中打造以家庭为中心提供智能硬件、平台运营、内容服务等智慧社区一体化服务, 以及在幼教平台的基础上提供儿童

成长教育服务，创造以资源共享、家园共育的共赢生态圈。现有和晶互动数据、和晶智造、和晶智联、和晶互联网教育四大业务板块。

腾讯是目前中国最大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也是中国服务用户最多的互联网企业之一。腾讯云是腾讯倾力打造的面向广大政府、企业和个人的公有云平台，拥有对海量互联网服务的多年经验，在社交、游戏及其他领域都拥有多年的成熟产品来提供产品服务。腾讯云在智慧城市、智慧建筑、智慧校园、智慧家庭等领域拥有领先的技术能力，可通过云端完成重要部署，为开发者及企业提供云服务、云数据、云运营等整体一站式服务方案。

公司本次与腾讯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服务领域的资源优势，在智慧城市、智慧家庭、音视频技术等方面建立紧密合作，能够更好地为各自服务领域的客户提供优质的解决方案和服务。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推动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联动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智慧生活领域的业务布局，进而推进公司整体战略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签订的协议而对腾讯云产生依赖。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合作期限为两年，根据本战略合作协议确定的内容签订具体的项目协议并操作实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协议，暂时无法估计对公司当前年度（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近三年披露的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协议对方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战略合作协议》	福建智趣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 12日	正常履行中
《战略合作协议书》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	2016年8月 23日	正常履行中

《智能终端内容运营合作框架协议书》	限公司	2017年1月4日	
《战略合作协议》	深圳海润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海润九号”)	2016年8月26日	<p>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海润九号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之一，拟以39.02元/股的发行价格，认购公司7,560,225股股份(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发行价格将调整为13.90元/股，认购股份数量将调整为21,223,020股)</p> <p>(注：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p>
《智能终端投资运营合作框架协议书》	山西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6日	正常履行中
《科技成果转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上海东部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	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日	正常履行中

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和鼎力(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鼎力(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日	正常履行中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与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7年6月7日	正常履行中

五、备查文件

1、《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